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法院會議 (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遵照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持有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法院會議通告所述計劃安排)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金融服務部二零二零年第268號

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14至16及86條

及有關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遵照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本公司計劃股東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召開法院會議的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法院會議通告所述計劃安排(「該計劃」)，並於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附註4)投票贊成該計劃(經修訂或未經修訂，視乎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所同意者)或反對該計劃，倘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數目。計劃股東可僅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其中一部分委任代表。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計劃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計劃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為代表，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會擔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計劃，請在「贊成該計劃」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該計劃，請在「反對該計劃」空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未於方格內打勾，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未列於召開法院會議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享有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用其所有票數，亦無須以相同方式投出所有票數，在此情況下，請在上述適當空格註明相關計劃股份數目。
-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計劃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猶如他/她是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只會接受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的股東本人或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如此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於相關投票前於法院會議上向法院會議主席遞交表格，惟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該計劃的全文及闡釋該計劃影響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計劃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的要求。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供用於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須收取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期間內予以保留。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文提出，而任何該等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上述地址，收件人為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